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01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1979年7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孟某。

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欠发的工资102692.4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14年9月1日入

职被申请人，先后担任业务员和总经理助理职位，自 2023 年 8 月起调整月工资标准由基本工资 11000 元、固定绩效工资 3031 元组成，如果有业绩拓展，另外计算提成。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自 2023 年年中开始欠发工资，2024 年发放工资均为补发 2023 年的工资，其 2024 年的工资一直未发放。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 1. 劳动合同载明合同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约定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收入为 14031 元/月，其中基本工资为 11000 元/月、绩效工资为 3031 元/月，甲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及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字样的签名，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2. 微信聊天记录中，申请人与“谭*”的聊天记录显示在申请人向对方询问工资发放事宜之后几天，对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含有申请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工资情况的工资表及统计表，工资表中“实发工资”一栏金额依次为 12776 元、5798.29 元、12776 元、13213.3 元、12776 元、13499.4 元、12789.8 元、13273.83 元、12789.8 元，“2024.7.10 付”一栏仅 2024 年 1 月记录为 7000 元，对应“余额”为 5776 元，其他月份无该两项记录，统计表小计金额为 102692.42 元；申请人与“苟*”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对方询问工资发放事宜；申请人主张“谭*”是被申请人的财务，“苟*”是被申请人的财务总监，也是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孟某的妻子。3. 银行流水显示，客户为申请人，交易名称为工资，对方账户名为被申请人，含有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的交易记录，申请人主张该些转账均为被申请人补发的2023年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并提供了劳动合同和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就工资标准和欠发情况提供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流水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和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亦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欠发的工资102692.42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欠发的工资102692.4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冯莉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 闻